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与关联方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胜沃”）的关联交易事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由新疆胜沃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新疆”）根据新疆胜沃一期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采购、施工情况，依据原合同的定价原则，通过双方工程核算及反复磋商达成了相应的增补合同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天义

李德峰

汪月祥

2017年4月28日